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（http://www.ya.gov.cn/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（永安市南山路1号，216办公室，邮编366000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650312，电子邮箱：ya3650312@126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紧紧围绕民生服务中心事项，紧扣人社工作重点，坚持以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不断提升主动公开工作质量，依法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，推进人社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2年度我单位共制作信息61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61条，占比100%；依申请公开信息数0条，占比0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0条，占比0%。公开信息中，行政许可类信息14条，占比23%；其他类47条，占比77%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66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2年度我单位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0条，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0条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我局严格遵循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。我局制作了信息发布审核表，由业务科室人员提交分管领导审核，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，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2022年，我局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进一步提升公开平台发布功能，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速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，安排人员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、审核与发布。及时完成四个季度的政务信息公开统计工作，报送图书馆、档案馆共计61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“一把手”主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总协调，职能科室各负其责的组织领导体系。二是提高业务水平，认真学习省、市有关文件，对各科室进行相关业务培训。三是加强监督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筛选、整

理群众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意见和要求。2022年度我局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现责任追究、违反有关法律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4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他	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</td><td>企业</td><td>机构</td><td>公益组织</td><td>服务机构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（一）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（二）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9">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</td><td colspan="2">1.予以公开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2.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（三）不予公开</td><td>①属于国家秘密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>②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>③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>④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>⑤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>⑥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⑦属于行政执法案卷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
</table>

		⑧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②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③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①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②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③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④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⑤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①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②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	0	0	0	0	0	0	0

		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③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之处，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公开内容需进一步规范。下一阶段我局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:

一是加强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。全面改进和完善信息收集、整理和发布的运行体系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提高创新意识，拓展公开渠道，进一步规范、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制度，保证信息及时更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